

人名著录格式要求（正文）

- (1) 用中文著录的人名，例如“张建国”，不能省略名字，即不能写成“张”。
- (2) 用英文、类似文种或拼音著录时，应省略名而只保留姓氏，例如：“T. Prendergast”、“Thomas Prendergast”、“Prendergast T”均应改为“Prendergast”；“Zhang San”应改为“Zhang”。关于如何分辨外国人的姓氏和名字，请投稿作者应自行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学习或请教导师等，切忌随意判断。姓氏的首字母大写，其他字母小写。
- (3) 人名后用“等”而非“等人”来代替省略的人名，例如“Smith 等人”应改为“Smith 等”。在“人名+等”处标引参考文献时，应将“等”字放在参考文献标引序号之前，例如：“Guo^[21]等”应改为“Guo 等^[21]”。

参考文献著录格式要求

- (1) 引用中文文献时，请先给出英文（并在其最后标明“(in Chinese)”），再另起一行给出中文。注意：不要把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论文当成中文文献。
- (2) 对于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、学位论文、书籍，若文种为中文，请查阅原文献中是否有英文题目（以及会议名称是否有英文可查），若没有对应英文，请不要引用该文献。期刊、学校、机构的英文名称，务必认真查询以确保正确，切勿直接翻译。
- (3) 如非必须，尽量不要引用国内专利（特别是正刊投稿）。引用国内专利时只需给出中文即可。
- (4) 文末参考文献中，大小写、正斜体、标点的使用要与稿件模板中的示例一致；期刊外文名不要使用简写；页码只保留起始页码。
- (5) 中文期刊的卷号和期号都要标明；外文期刊可只标明卷号。
- (6) 著者人数 ≥ 4 时，只录入前三人姓名，之后加“，et al”或“，等”。

参考文献中的外文/拼音人名著录规范

- (1) 名不可以省略。名简写时，姓在前、名在后，名的首字母后不加“.”，且名的简写之间要留空；名不简写时，名在前、姓在后。
- (2) 姓和名的首字母大写，其他字母小写。注意：遇到复姓时，例如“Santana-Alonso”，“-”之后的字母也要大写。
- (3) 在著录时若无法准确区分姓和名，则不宜用缩写，以避免错误。